

# 徐汇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学分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区教师培训工作的管理，推动教师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徐汇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徐汇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及校外机构等）2020年12月31日之后退休的在编在岗教师。

## 二、学分要求

1. 每位教师在五年内累计培训不少于36学分。学分配比如下：

| 类别<br>层级 | 师德与素养课程<br>12 学分                           |        | 知识与技能课程<br>14 学分                             |                                 | 实践与体验课程<br>10 学分   |  |
|----------|--|--------|--|---------------------------------|--|--|
|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 市级课程     | 2 学分                                       |        | 4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通识课程培训 1 学分               |                                 |  |  |
| 区级课程     | 2 学分<br>含育德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br>心理辅导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 | 2 学分   | 1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业课程培训 3 学分、本体性知识培训 1 学分 | 1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业课程培训 3 学分 | /  | /  |
| 校级课程     | 8 学分<br>含育德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                     | 8 学分   | /  |                                 | 1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br>实践应用课程培训 1 学分、<br>作业命题能力提升培训<br>0.5 学分、<br>实验（实践）能力提升培<br>训 0.5 学分 | 1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br>实践应用<br>课程培训 1<br>学分 |

注：①2017年上海市教委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要求全市各中小学开展育德能力、本体性知识、作业命题、实验（实践）、信息技术、心理辅导等各项能力培训，并纳入“十三五”

教师三级培训学分，其中信息技术专项培训即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见《徐汇区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

②非中、小学校指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校外机构等。

2. 充分发挥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自培功能，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教师五年内参加市、区级学习 6 学分，参加校本研修 30 学分，学分配比如下：

| 类别<br>层级 | 师德与素养课程<br>12 学分                       |        | 知识与技能课程<br>4 学分        |        | 实践与体验课程<br>20 学分   |                                 |
|----------|--|--------|------------------------|--------|--|---------------------------------|
|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中、小学校  | 非中、小学校                          |
| 市级课程     | /                                      |        | 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通识课程培训 1 学分 |        |  |                                 |
| 区级课程     | 2 学分<br>含育德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心理辅导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 | 2 学分   | 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业课程培训 3 学分 |        | /  | /                               |
| 校级课程     | 10 学分<br>含育德能力提升培训 1 学分                | 10 学分  | /                      |        | 2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应用课程培训 1 学分、本体性知识提升培训 0.5 学分、作业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0.5 学分、<br>实验（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0.5 学分 | 20 学分<br>含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应用课程培训 1 学分 |

注：①2017 年上海市教委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要求全市各中小学开展育德能力、本体性知识、作业命题、实验（实践）、信息技术、心理辅导等各项能力培训，并纳入“十三五”教师三级培训学分，其中信息技术专项培训即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见《徐汇区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

②非中、小学校指除中学、小学学段以外的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

3. 满足教师个性化培训需求，每位教师五年内修满 4 学分的自主研修学分，其中区级学分 3 学分、校级学分 1 学分，计入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学分总量。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教师其自主研修学分全部纳入校级学分。

4. 新任教师须参加“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12 学分。
5. 班主任教师五年内须参加专题培训不少于 3 学分，纳入区级学分，计入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学分总量。
6. 教师培训者每年参加专题研修不少于 7 学分，纳入市级和区级学分，计入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学分总量。
7. 高级教师五年内在完成 36 学分基础上，须增加以教育研究、引领辐射为主的个性化自主研修 18 学分，完成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带教指导、课程开发、课题研究等不少于 14 学分。
8. 新任校（园）长或拟任校（园）长须参加任职资格培训不少于 30 学分，在任校（园）长五年内完成 不少于 36 学分的全员培训，其中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 18 学分。
9. 中小学、幼儿园中层干部（包括青年后备干部）须参加岗位技能培训，五年内不少于 9 学分，纳入区级学分，计入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学分总量。
10. 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五年内参加市级研修不少于 10 学分，计入在职教师岗位培训学分总量。
11. 2016 年以后获评聘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逐年递减自主研修学分；2016 年以后进入教育系统的新教师，逐年递减培训学分。上述两类教师的研修学分具体见《徐汇区“十三五”教师培训学分折算与冲抵实施细则》。

### **三、学分折算**

1. 师德与素养课程、知识与技能课程，45 分钟为 1 学时，4 学时

(半天)为计量单位,分为4学时、8学时、12学时、16学时等,原则上每10学时为1学分。

2. 实践体验课程,原则上以一学期不少于10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折算为1学分(其中讲座占有的比例不能超过10%)。不能用其他类课程的学分冲抵,离岗学习者除外。

3. 教师跨区域、跨系统、个性化学习的学分折算具体见《徐汇区“十三五”教师培训学分折算与冲抵实施细则》。

4. 高级教师参加以教育研究、辐射引领为主要内容的个性化自主研修学分折算具体见《徐汇区“十三五”高级教师专题研修(18学分)实施方案》。

5. 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与在职培训的学分折算具体见《徐汇区教育系统“十三五”干部实施意见》。

6. 优秀教师、校长开发培训课程的按照不同培训级别、实际授课容量折算相应培训模块的学分。

#### **四、学分冲抵**

1. 教育部及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的国家级培训项目、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及委托有关机构或单位开展的市级专项培训项目,可冲抵市级培训学分。

2. 市级培训学分可以冲抵区级培训学分,区级学分不可以冲抵市级学分;市、区级培训学分不可以冲抵校本研修学分。

3. 校长培训学分可以冲抵教师培训学分;教师培训学分不可以冲抵校长培训学分。

4. 高一层次学历进修,凭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2016年1月—2020年12月),可冲抵师德与素养、知识与技能两大类课程的学分。除学历进修外,各课程类别的学分不相互冲抵。

5. 凡参加区级研修基地学习、区级专题研修活动、开发区级培训课程或授课以及参加区级个性化选学等,均可根据《徐汇区“十三五”教师培训学分折算与冲抵实施细则》冲抵相应学分,并报上海市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五、学分应用**

1. 严格落实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必备条件,每个注册有效期内,教师须完成规定的学分,方能注册合格。

2. 将教师学分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

3. 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等工作。

4. 将校(园)长完成培训学分和培训考核情况作为校(园)长考核、任用、晋级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

## **六、学分管理**

1. 落实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职责。

健全“市级指导、区级负责、学校落实、教师自主”的培训学分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市、区、校三级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职责。教师本人是培训学分管管理的主体,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教师培训工作,科学规范地开展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区教师进修学院负责全区教师的区级学分管管理,制定全区教师各类学校、不同层次教师的市级、区级、

校级学分的管理实施细则。

2. 严格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

由区教师进修学院师训部制定教师培训学分审核认定办法，按照课程申报人申报—单位审核—区级认定的流程进一步规范培训学分审核认定程序，每学年3月、9月两次组织对培训学分进行认定，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各单位。建立教师培训档案，记录教师所学课程、学习成效和学时学分等关键信息，按年度进修审核，并将结果反馈市级和教师所在学校，学校按照学分审核认定办法定期申报教师培训学分。

3. 推进教师培训学分信息化管理。依托学分银行体系，为每位教师建立培训电子档案，推进教师培训选学、学分审核认定、学分转换和学分应用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培训学分申报、审核、认定、查询一站式服务。

4. 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监测与通报机制，分级落实监测任务。各校每学年12月完成市、区、校三级学分数据的统计与上报工作，区教师进修学院师训部适时发布周期监测报告。

## 七、课程申报与学分认定具体流程

培训课程继续实施课程申报审批制度。每学年3月、9月两次组织申报区、校两级培训课程和学分认定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申报审批流程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具体要求                          |
|--------------|----------------|----------------|-------------------------------|
| 师训部下发通知、开放平台 | 8月底            | 2月底            | 申报人根据《年度课程开发指南》，填写《课程申报表》     |
| 申报课程平台上传     | 9月1日—<br>9月10日 | 3月1日—<br>3月10日 | 9月11日、3月11日平台关闭。              |
| 课程审批         | 9月20日<br>之前    | 3月20日<br>之前    | 课程评审专家组根据《培训课程评审标准》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批。 |

|          |                      |                       |                                |
|----------|----------------------|-----------------------|--------------------------------|
| 课程修改、上传  | 审批结果公示一周之内完成修改和再上传。  | “修改再议”课程根据专家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                                |
| 开班报名     | 审批通过的课程一周之内完成开班报名工作。 |                       |                                |
| 课程实施     | 申报人根据课程实施计划实施课程。     |                       |                                |
| 结业课程平台上传 | 9月1日—<br>9月10日       | 3月1日—<br>3月10日        | 9月11日、3月11日平台关闭。               |
| 学分审核与认定  | 9月20日<br>之前          | 3月20日<br>之前           | 登陆平台上传结业课程材料,专家根据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学分认定。 |